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公司的税务	9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十九、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2
二十、结论意见	10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祺龙海洋/公司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龙玺油服	指	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曾用名“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翔久贸易	指	东营翔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祺龙海洋苏州分公司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所/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034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首创证券出具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3】第 4701 号）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之间的连续期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4701 号

致：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祺龙海洋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就祺龙海洋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所提供的非其制作的其他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

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有关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祺龙海洋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祺龙海洋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所有程序。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挂牌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明确具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53名，包括1名法人股东，52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挂牌规则》第五条所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规定。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祺龙海洋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祺龙海洋现持有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83220001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祺龙海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1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明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83220001D
公司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祺龙海洋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

又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祺龙海洋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由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4,196万元。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2.1条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等。

2、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祺龙海洋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5.76 万元、4,560.91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在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该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能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公司股东对所持有的祺龙海洋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瑕疵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首创证券签署《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聘请首创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首创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根据首创证券出具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首创证券已完成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具体程序如下：

2013 年 11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3-00358 号），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142,462,753.51 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

报告》（京信评报字（2013）第 225 号），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71,661,309.28 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3,62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祺龙海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3 年 12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 3-00031 号）审验确认实收资本已到账。

2013 年 12 月 20 日，祺龙海洋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祺龙海洋的设立，并向祺龙海洋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200004208）。

祺龙海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玺油服	11,167	81.95
2	王志明	2,459	18.05
合计		13,626	100.00

公司股改过程不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不涉及以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涉及未缴纳个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

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3年12月2日，龙玺油服与王志明签署《关于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份类别、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转为祺龙海洋的发起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的条款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所述，公司设立时，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3-00358号）、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3）第225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3-00031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3年12月20日，祺龙海洋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产生纠纷的条款；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等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部门，公司上述机构和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等。公司设置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公司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2013年12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2名发起人，分别为1名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号/身份证号	住址/住所
1	龙玺油服	370500018047783	东营市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
2	王志明	3705021962111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上述发起人中，龙玺油服系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法人，王志明系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公司发起人人数超过2人、低于200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2名发起人均均为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投入祺龙海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53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52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龙玺油服	111,670,000	78.66%
2	王志明	4,220,000	2.97%
3	高慧慈	3,500,000	2.47%
4	钟士奎	2,600,000	1.83%

5	张鲁川	2,580,000	1.82%
6	王桂涛	1,850,000	1.30%
7	李琨	1,350,000	0.95%
8	张琳	1,250,000	0.88%
9	佟雷	1,120,000	0.79%
10	丁红涛	980,000	0.69%
11	马会珍	860,000	0.61%
12	卞忠君	800,000	0.56%
13	陶锦威	700,000	0.49%
14	刘虎	700,000	0.49%
15	陆文淑	670,000	0.47%
16	刘芳	660,000	0.46%
17	刘建军	500,000	0.35%
18	黄建财	500,000	0.35%
19	王丽丽	500,000	0.35%
20	韩海燕	460,000	0.32%
21	孙凤祥	450,000	0.32%
22	衣明波	380,000	0.27%
23	孟庆滨	360,000	0.25%
24	李兴俭	300,000	0.21%
25	孝勇	260,000	0.18%
26	焦丽娟	250,000	0.18%
27	王树明	230,000	0.16%
28	刘秀平	210,000	0.15%
29	张乐军	180,000	0.13%
30	付卫国	150,000	0.11%
31	胡友莹	130,000	0.09%
32	朱磊	120,000	0.08%
33	戴明跃	110,000	0.08%

34	魏守强	100,000	0.07%
35	田印魁	100,000	0.07%
36	宋骁	100,000	0.07%
37	刘江	100,000	0.07%
38	廖原	100,000	0.07%
39	李思云	100,000	0.07%
40	金鑫	100,000	0.07%
41	黄永兰	100,000	0.07%
42	韩文溢	100,000	0.07%
43	丁桂芬	80,000	0.06%
44	孙风海	50,000	0.04%
45	曲明	50,000	0.04%
46	张迁	50,000	0.04%
47	王秀云	50,000	0.04%
48	王永超	40,000	0.03%
49	姜相兵	40,000	0.03%
50	郭文文	30,000	0.02%
51	张雪玲	30,000	0.02%
52	党燕青	20,000	0.01%
53	樊新平	20,000	0.01%
合计		141,96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的法人股东

(1) 龙玺油服

龙玺油服现持有祺龙海洋 11,167 万股股份，占祺龙海洋的股份总数的 78.66%。

龙玺油服现持有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67793130U）。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龙玺油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虎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东营市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28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海洋石油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服务；石油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油气开发技术服务；定向井、水平井技术服务；建材、化工技术研发、咨询、生产、销售及服务；井下作业、钻井作业；东营市内沿海辅助作业；第三类压力容器（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机电设备、泵制造、销售、修理、运行管理及机电工程施工；油气成套设备处理装置设计、制造及安装；钢结构制造、安装、销售；常压容器、金属制品、门、窗加工、制造及销售；管道防护密封带、管道保温防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无线电设备检测、销售；无人机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燃烧器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五金交电、砂子、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品）、工矿配件、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监控设备、消防设备、海洋船舶用品及配件销售；通讯、导航、制冷设备安装、维修；无损检测；工业废弃物处理(不含危险品)；救生设备、消防设备、救生艇及艇架检验、维修；柴油机、泥浆泵、顶驱、电控设备、海上平台管汇、截流管汇、阀门安装、修理；工业管道 GC2 级安装；燃气发电工程设计及咨询；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配套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网络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设备仪器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垃圾回收作业；船舶污染物接收；船体测厚；住宿；普通货运；海事信息咨询、船舶代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龙玺油服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龙玺油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明	7,798,770	15.6%
2	徐风信	2,041,486	4.08%
3	张琳	1,970,859	3.94%
4	卞忠君	1,930,653	3.86%
5	钟士奎	1,207,568	2.42%
6	刘秀平	945,189	1.89%
7	崔军军	882,118	1.76%
8	刘芳	818,140	1.64%
9	张鲁川	781,459	1.56%
10	张敬涛	708,866	1.42%
11	刘虎	700,105	1.4%
12	刘忠	675,223	1.35%
13	刘在浩	672,607	1.35%
14	李思云	632,936	1.27%
15	孙桂丽	632,936	1.27%
16	张粤杰	580,042	1.16%
17	孙凤祥	575,097	1.15%
18	韩海燕	553,761	1.11%
19	魏守强	553,596	1.11%
20	付卫国	553,596	1.11%
21	阚德群	503,179	1.01%
22	任晓东	498,496	1%
23	李红芝	464,207	0.93%
24	丛芝敏	461,031	0.92%
25	王安宝	457,591	0.92%
26	袁敏	452,700	0.91%
27	杨仕恒	452,700	0.91%
28	刘建国	430,031	0.8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付守松	426,253	0.85%
30	周旭东	412,700	0.83%
31	丛兴瑞	404,751	0.81%
32	姜相兵	398,086	0.8%
33	王震宇	395,671	0.79%
34	王秀云	394,807	0.79%
35	汤华义	384,808	0.77%
36	孝勇	382,853	0.77%
37	王继新	381,529	0.76%
38	王桂涛	376,464	0.75%
39	王海亭	374,971	0.75%
40	张慧娟	371,639	0.74%
41	苏保华	358,361	0.72%
42	张景峰	350,000	0.7%
43	刘江	331,968	0.66%
44	李兴俭	331,968	0.66%
45	吴希涛	331,968	0.66%
46	姜可川	331,096	0.66%
47	黄永兰	325,356	0.65%
48	张玉军	318,745	0.64%
49	周云亭	312,434	0.62%
50	曲明	307,751	0.62%
51	杨青	302,189	0.6%
52	张乐军	300,522	0.6%
53	毛清香	292,846	0.59%
54	张建辉	292,846	0.59%
55	田印魁	292,846	0.59%
56	杨守仁	292,190	0.5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7	王永超	286,249	0.57%
58	马会珍	283,480	0.57%
59	刘建军	282,353	0.56%
60	孙军锐	270,142	0.54%
61	王树明	267,463	0.53%
62	韩文溢	264,748	0.53%
63	齐华利	253,044	0.51%
64	尹文浩	245,962	0.49%
65	魏爱玉	240,000	0.48%
66	滕正海	224,460	0.45%
67	张宁宁	224,114	0.45%
68	孟庆滨	223,658	0.45%
69	李洪林	217,848	0.44%
70	李锐	215,022	0.43%
71	潘鹏	215,016	0.43%
72	符超	215,016	0.43%
73	刘风荣	215,016	0.43%
74	曹庆华	214,292	0.43%
75	梁志强	213,059	0.43%
76	白永滨	212,849	0.43%
77	高淑艳	211,237	0.42%
78	邵光超	207,904	0.42%
79	于淑风	200,000	0.4%
80	刘洋	200,000	0.4%
81	金玉娥	200,000	0.4%
82	杨培军	200,000	0.4%
83	吴荣华	200,000	0.4%
84	樊新平	199,626	0.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5	于文星	196,517	0.39%
86	高传林	188,965	0.38%
87	张莉	188,107	0.38%
88	王晓英	186,402	0.37%
89	刘振勇	185,339	0.37%
90	孙国英	180,655	0.36%
91	杨建军	178,741	0.36%
92	刘步平	172,012	0.34%
93	黄毅恒	167,463	0.33%
94	郭红丽	166,606	0.33%
95	丁红涛	163,288	0.33%
96	崔国昆	157,240	0.31%
97	杜鹏	157,240	0.31%
98	赵戈	150,000	0.3%
99	杨昌德	139,406	0.28%
100	张金辉	130,176	0.26%
101	向飞	123,603	0.25%
102	张宝	121,690	0.24%
103	崔玉萍	114,237	0.23%
104	衣明波	107,508	0.22%
105	崔永军	106,808	0.21%
106	李泽雄	102,101	0.2%
107	林培玲	100,000	0.2%
108	钟秀梅	96,110	0.19%
109	张秀琴	96,110	0.19%
110	柏会兵	92,735	0.19%
111	曹洪亮	92,735	0.19%
112	李泽林	92,735	0.1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3	崔海涛	92,735	0.19%
114	张玉	92,735	0.19%
115	顾岚森	60,000	0.12%
116	陆秀芹	60,000	0.12%
117	曹同阁	50,000	0.1%
118	杨宝兰	50,000	0.1%
119	王军	50,000	0.1%
120	李云	50,000	0.1%
121	韩海生	49,791	0.1%
122	武照允	43,003	0.09%
123	马艳梅	43,003	0.09%
124	王永山	40,000	0.08%
125	王道斌	40,000	0.08%
126	刘静	40,000	0.08%
127	胡国雨	35,683	0.07%
128	艾国山	33,240	0.07%
129	艾合山	29,916	0.06%
130	党燕青	22,140	0.04%
131	孙月明	21,502	0.04%
132	胡友莹	16,605	0.03%
133	刘希敏	10,000	0.02%
合计		50,000,000	100%

2、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调查表等资料，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永久境外居住权
----	------	-------	----	------------

1	王志明	3705021962111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2	高慧慈	3705021991031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3	钟士奎	3705231962121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4	张鲁川	3705021970013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5	王桂涛	3724241970082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6	李琨	3703231984092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7	张琳	37050219630124****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8	佟雷	2107261980061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9	丁红涛	3705021972112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10	马会珍	3705021975102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11	卞忠君	3204021970072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12	陶锦威	3705021962112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13	刘虎	37050219700204****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14	陆文淑	37050219511204****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15	刘芳	3705021972081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16	刘建军	37050219730124****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17	王丽丽	3075021972072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18	黄建财	51022219650208****	重庆市南岸区	无
19	韩海燕	3705021975111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20	孙凤祥	3705021971111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21	衣明波	3707241982052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22	孟庆滨	3705021975022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23	李兴俭	3705021971123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24	孝勇	37050219701004****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25	焦丽娟	3705021982090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26	王树明	3705021972010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27	刘秀平	3705021975071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28	张乐军	3705021969110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29	付卫国	3723011970020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30	胡友莹	3705221985122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31	丁桂芬	3705021968110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32	朱磊	3705021983091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33	魏守强	3705021971111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34	田印魁	3705021975060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35	宋骁	3705031990080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36	刘江	3705021972032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37	廖原	3705021990070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38	李思云	3706231963050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39	金鑫	3729221986082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40	黄永兰	3705021974101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41	韩文溢	3705021979101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42	戴明跃	3705021963022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43	孙风海	3705021958042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44	曲明	3705021982112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45	张迁	3713261986040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46	王秀云	3705021970122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47	王永超	3705021981090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48	姜相兵	3705021964091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49	郭文文	3705021986102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50	张雪玲	3705021970100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51	党燕青	3707031985081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无
52	樊新平	37050219670214****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	无

根据龙玺油服的工商档案及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条件，公司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200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玺油服直接持有祺龙海洋 78.66%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祺龙海洋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分散且无一致行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祺龙海洋的前五大直接持股股东为龙玺油服、王志明、高慧慈、钟士奎、张鲁川，分别持有公司 78.66%、2.97%、2.47%、1.83%、1.82% 的股份，除控股股东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分散。根据龙玺油服的股本结构，其前五大股东为王志明、徐风信、张琳、卞忠君、钟士奎，分别持有龙玺油服 15.60%、4.08%、3.94%、3.86%、2.42% 的股份，除王志明之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 且持股比例分散，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

王志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龙玺油服 15.60% 的股份，王志明以其所持股份无法单独对龙玺油服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不在龙玺油服任职，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影响。因此，龙玺油服无单一控股股东，亦无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控制超过其 50% 股份的情形，王志明作为龙玺油服第一大股东亦无法对龙玺油服实际控制。

因此，祺龙海洋不存在唯一或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达到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

(2) 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龙玺油服的公司章程及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龙玺油服的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前五大股东虽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王志明持股比例在各期末分别为 15.6%、15.6%、15.6%，

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20%，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而龙玺油服的重大决策均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任一股东依据其持股比例无法对龙玺油服股东大会进行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一单一股东控制龙玺油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龙玺油服，龙玺油服的股本结构较为分散，其任一自然人股东依据其持股比例无法对龙玺油服股东大会进行控制，亦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报告期祺龙海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祺龙海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祺龙海洋无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根据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部分股东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龙玺油服的股东或担任龙玺油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情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龙玺油服股份（股）	持有龙玺油服股份占比	在龙玺油服担任董监高情况
1	王志明	7,798,770	15.60%	-
2	张琳	1,970,859	3.94%	-
3	卞忠君	1,930,653	3.86%	-
4	钟士奎	1,207,568	2.42%	-
5	刘秀平	945,189	1.89%	-
6	刘芳	818,140	1.64%	监事
7	张鲁川	781,459	1.56%	董事长
8	刘虎	700,105	1.40%	董事、总经理
9	李思云	632,936	1.27%	-
10	孙凤祥	575,097	1.15%	董事
11	韩海燕	553,761	1.11%	-
12	付卫国	553,596	1.11%	职工代表监事
13	魏守强	553,596	1.11%	-
14	姜相兵	398,086	0.80%	-
15	王秀云	394,807	0.79%	-
16	孝勇	382,853	0.77%	-

17	王桂涛	376,464	0.75%	董事
18	李兴俭	331,968	0.66%	监事会主席
19	刘江	331,968	0.66%	-
20	黄永兰	325,356	0.65%	-
21	曲明	307,751	0.62%	-
22	张乐军	300,522	0.60%	-
23	田印魁	292,846	0.59%	-
24	王永超	286,249	0.57%	-
25	马会珍	283,480	0.57%	-
26	刘建军	282,353	0.56%	-
27	王树明	267,463	0.53%	董事
28	韩文溢	264,748	0.53%	-
29	孟庆滨	223,658	0.45%	董事
30	樊新平	199,626	0.40%	
31	丁红涛	163,288	0.33%	董事
32	衣明波	107,508	0.22%	-
33	党燕青	22,140	0.04%	-
34	胡友莹	16,605	0.03%	-
35	郭文文	-	-	财务负责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2008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9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批复》（（东）名称核准[私]字[2008]第1912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5日，龙玺油服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并签署《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3日，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金源评报字[2008]第10107号），截至2008年12月12日，拟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6,585,330元。

2008年12月15日，东营金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友验字[2008]第100376号），截至2008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龙玺油

服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414,670 元，以实物出资 6,585,330 元。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200004208）。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玺油服	1,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10 日，龙玺油服作出股东决定，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龙玺油服以货币出资 2,319.0201 万元、以实物（房产、土地、设备）出资 3,680.9799 万元。

根据东营市金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东）金风估价字（2009）第 025 号），龙玺油服拥有的位于淮河路北、东七路东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09 年 4 月 8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7,919,295 元，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号为东（开）国用（2006）字第 231 号，总面积为 42,807.00 平方米。

根据东营市顺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东顺房估字[2009]023 号），龙玺油服拥有的位于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的工业厂房截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18,987,324 元，该宗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东房权证淮河路字第 009563 号，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5,822.77 平方米。

根据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源评报字[2009]第 1005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15 日，龙玺油服委托评估的资产——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9,903,180 元。根据东营金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金友验字[2009]第 A015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龙玺油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3,190,201 元，以机器设备出资 9,903,180 元，以房产出资 18,987,324 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7,919,295 元。

2009 年 6 月 22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200004208）。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玺油服	7,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7,000.00	100.00	-

3、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28 日，龙玺油服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到 13,6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26 万元，其中龙玺油服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167 万元，王志明新增货币出资 2,459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9 日，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明会验字[2013]第 73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3,626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200004208）。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玺油服	2,660.4871	81.95	货币
		4,339.5129		实物
		4,167.0000		未分配利润
2	王志明	2,459.0000	18.05	货币
合计		13,626.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现金部分系王志明及职工共同出资，为方便工商办理手续，工商登记以王志明为显名股东。具体操作路径为其他职工将其认购的增资款汇集至王志明名下，由王志明向公司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已解除，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2013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626万元。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2013年12月25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祺龙海洋设立，并向祺龙海洋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200004208），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玺油服	11,167	81.95	净资产折股
2	王志明	2,459	18.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626	100.00	-

2、2015年9月，祺龙海洋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7日，祺龙海洋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626万元增加至14,196万元，增资价格为2元和2.2元每股，其中李琨、刘建军、张敬涛、孙凤祥、李兴俭、孝勇、张琳、苏保华、黄永兰、丁红涛、刘芳、王桂涛、付卫国、朱磊、张乐军、刘江、魏守强、李思云以2元每股的价格增资，韩文溢、金鑫、宋骁、廖原以2.2元每股的价格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6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祺龙海洋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200004208）。

本次增资后，祺龙海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玺油服	11,167	78.66
2	王志明	2,459	17.32
3	李琨	137	0.97
4	刘建军	50	0.35
5	张敬涛	48	0.34
6	孙凤祥	45	0.32
7	李兴俭	43	0.30
8	孝勇	26	0.18
9	张琳	20	0.14
10	苏保华	20	0.14
11	黄永兰	20	0.14
12	丁红涛	18	0.13
13	刘芳	16	0.11
14	王桂涛	15	0.11
15	付卫国	15	0.11
16	朱磊	15	0.11
17	张乐军	12	0.08
18	刘江	10	0.07
19	魏守强	10	0.07
20	李思云	10	0.07
21	韩文溢	10	0.07
22	金鑫	10	0.07
23	宋骁	10	0.07
24	廖原	10	0.07
合计		14,196.00	100.00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存在增资股东之间认购价格不同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该情形系因公司在综合考虑增资股东在公司任职岗位情况和工龄情况后，分别确定了2元每股、2.2元每股的认购价格。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1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韩文溢、金鑫、宋骁、廖原2.2元每股增资价格变更为2元每股，公司的资本公积相应调减8万元。2021年1月，公司将8万元款项返还给相应增资股东。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确认对公司该次增资不存在异议与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部分工商登记股东替公司员工或朋友代持股权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具体操作路径为实际股东将增资款

汇集至工商登记股东名下，由工商登记股东向公司支付增资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已解除，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所述。

3、2017年6月，祺龙海洋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5月31日，祺龙海洋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196万元增加至26,000万元，由龙玺油服增资9,674万元，王志明增资2,13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0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祺龙海洋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83220001D）。

本次增资后，祺龙海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玺油服	20,841	80.16
2	王志明	4,589	17.65
3	李琨	137	0.53
4	刘建军	50	0.19
5	张敬涛	48	0.18
6	孙凤祥	45	0.17
7	李兴俭	43	0.17
8	孝勇	26	0.10
9	张琳	20	0.08
10	苏保华	20	0.08
11	黄永兰	20	0.08
12	丁红涛	18	0.07
13	刘芳	16	0.06
14	王桂涛	15	0.06
15	付卫国	15	0.06
16	朱磊	15	0.06
17	张乐军	12	0.05
18	刘江	10	0.04
19	魏守强	10	0.04
20	李思云	10	0.04
21	韩文溢	10	0.04
22	金鑫	10	0.04
23	宋骁	10	0.04
24	廖原	10	0.04

合计	26,000.00	100.00
----	-----------	--------

4、2021年3月，祺龙海洋减资

2021年1月5日，祺龙海洋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祺龙海洋注册资本由26,000万元减少至14,196万元。其中龙玺油服减少认缴出资9,674万元，王志明减少认缴出资2,13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祺龙海洋向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

2021年1月16日，祺龙海洋在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并在登报45日后向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减资。

2021年3月30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祺龙海洋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83220001D）。

本次减资后，祺龙海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玺油服	11,167	78.66
2	王志明	2,459	17.32
3	李琨	137	0.97
4	刘建军	50	0.35
5	张敬涛	48	0.34
6	孙凤祥	45	0.32
7	李兴俭	43	0.30
8	孝勇	26	0.18
9	张琳	20	0.14
10	苏保华	20	0.14
11	黄永兰	20	0.14
12	丁红涛	18	0.13
13	刘芳	16	0.11
14	王桂涛	15	0.11
15	付卫国	15	0.11
16	朱磊	15	0.11
17	张乐军	12	0.08
18	刘江	10	0.07
19	魏守强	10	0.07
20	李思云	10	0.07
21	韩文溢	10	0.07
22	金鑫	10	0.07

23	宋骁	10	0.07
24	廖原	10	0.07
合计		14,196.00	100.00

（三）股份权属及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文件以及对股东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股权委托协议、确认函、支付凭证、并经项目组访谈确认，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3年10月，增资过程中形成的股权代持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增加到13,626.00万元，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所载，本次增资中王志明以现金增资2,459万元。经核查，工商档案中记载的王志明增资的2,459万元出资额中，296万元系其自有资金出资，其余系王志明代其亲属/朋友或有限公司其他员工持有。

同时，部分被代持股东存在代其亲属或朋友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本次增资过程中形成的代持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金额(万元)	一级隐名股东	二级隐名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玺油服	11,167.00	-	-	11,167.00	81.95%
2	王志明	2,459.00	张鲁川	张鲁川	230.00	1.69%
3				佟雷	110.00	0.81%
4				黄建财	50.00	0.37%
5				盖俊伯	30.00	0.22%
6				王桂涛	王桂涛	75.00
7			刘丽华		50.00	0.37%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金额 (万元)	一级隐 名股东	二级隐名 股东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8				于强	30.00	0.22%
9				刘清华	20.00	0.15%
10				于新平	10.00	0.07%
11			刘虎	刘虎	68.00	0.50%
12				都慧霞	20.00	0.15%
13				都宁	20.00	0.15%
14				刘丽	12.00	0.09%
15				许梅	10.00	0.07%
16				陆文淑	5.00	0.04%
17				张桂霞	5.00	0.04%
18				张琳	张琳	40.00
19			张永军		30.00	0.22%
20			张宝献		15.00	0.11%
21			王庆义		15.00	0.11%
22			刘爱荣		10.00	0.07%
23			高欣水	武继峰	100.00	0.73%
24				王丽丽	50.00	0.37%
25				林晓燕	50.00	0.37%
26			高慧慈	-	300.00	2.20%
27			王志明	-	296.00	2.17%
28			钟士奎	-	260.00	1.91%
29			武继峰	-	20.00	0.15%
30			马会珍	-	80.00	0.59%
31			丁红涛	-	80.00	0.59%
32			卞忠君	-	80.00	0.59%
33			陶锦威	-	70.00	0.51%
34			刘芳	-	50.00	0.37%
35			刘秀平	-	50.00	0.37%
36			毛清香	-	30.00	0.22%
37			孟庆滨	-	30.00	0.22%
38			张琳一	-	30.00	0.22%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金额 (万元)	一级隐 名股东	二级隐名 股东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39			王树明	-	23.00	0.17%
40			王秀云	-	5.00	0.04%
合计		13,626.00	-	-	13,626.00	100.00%

2、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期间，股份公司的股份变动

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期间，股份公司的实际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1	刘秀平	丁桂芬	2015年8月	12.50	2.00	25.00	协商一致
2	刘秀平	樊新平	2015年8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3	刘秀平	姜相兵	2015年8月	4.00	2.00	8.00	协商一致
4	刘秀平	李惠	2015年8月	6.50	2.00	13.00	协商一致
5	刘秀平	王永超	2015年8月	4.00	2.00	8.00	协商一致
6	张鲁川	刘振勇	2015年8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7	张鲁川	付正宗	2015年8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8	张鲁川	杨仕恒	2015年8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9	张鲁川	张莉	2015年8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10	张鲁川	盖俊伯	2015年8月	50.00	2.00	100.00	协商一致
11	张鲁川	佟雷	2015年8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12	张琳	张迁	2015年8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13	都慧霞	刘虎	2015年9月	20.00	1.00	20.00	协商一致
14	刘虎	宋桂芬	2015年9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15	刘虎	张雪玲	2015年9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3、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代持情况

2015年9月，祺龙海洋为扩大生产规模拟进行增资，根据工商登记档案所载，本次增资共有22位自然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70万股。经核查，本次增资，22名工商登记股东中部分股东代他人持有股份。同时，被代持股份的部分隐名股东亦存在接受其亲属或朋友的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形成的代持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一级隐名股 东	二级隐名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玺油服	11,167.00	-	-	11,167.00	78.66%
2	王志明	2,459.00	张鲁川	张鲁川	168.00	1.18%
3				佟雷	112.00	0.79%
4				盖俊伯	80.00	0.56%
5				黄建财	50.00	0.35%
6				刘振勇	3.00	0.02%
7				杨仕恒	3.00	0.02%
8				付正宗	2.00	0.01%
9				张莉	2.00	0.01%
10				王桂涛	王桂涛	75.00
11			刘丽华		50.00	0.35%
12			于强		30.00	0.21%
13			刘清华		20.00	0.14%
14			刘虎	于新平	10.00	0.07%
15				刘虎	80.00	0.56%
16				都宁	20.00	0.14%
17				刘丽	12.00	0.08%
18				许梅	10.00	0.07%
19				陆文淑	5.00	0.04%
20				张桂霞	5.00	0.04%
21				宋桂芬	5.00	0.04%
22			张雪玲	3.00	0.02%	
23			张琳	张琳	35.00	0.25%
24				张永军	30.00	0.21%
25				张宝献	15.00	0.11%
26				王庆义	15.00	0.11%
27				刘爱荣	10.00	0.07%
28				张迁	5.00	0.04%
29			刘秀平	刘秀平	21.00	0.15%
30				丁桂芬	12.50	0.09%
31				李惠	6.50	0.05%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一级隐名股 东	二级隐名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2				王永超	4.00	0.03%		
33				姜相兵	4.00	0.03%		
34				樊新平	2.00	0.01%		
35			高欣水		武继峰	100.00	0.70%	
36					王丽丽	50.00	0.35%	
37					林晓燕	50.00	0.35%	
38					高慧慈	-	300.00	2.11%
39					王志明	-	296.00	2.08%
40					钟士奎	-	260.00	1.83%
41					武继峰	-	20.00	0.14%
42					马会珍	-	80.00	0.56%
43					丁红涛	-	80.00	0.56%
44					卞忠君	-	80.00	0.56%
45					陶锦威	-	70.00	0.49%
46					刘芳	-	50.00	0.35%
47					孟庆滨	-	30.00	0.21%
48					毛清香	-	30.00	0.21%
49					张琳一	-	30.00	0.21%
50					王树明	-	23.00	0.16%
51					王秀云	-	5.00	0.04%
52			李琨	137.00		张秀芳	-	50.00
53	闫永志	-				30.00	0.21%	
54	李琨	-				24.00	0.17%	
55	孙晓红	-				18.00	0.13%	
56	米常军	-				10.00	0.07%	
57	夏延滨	-				3.00	0.02%	
58	林泽燕	-				2.00	0.01%	
59	刘建军	50.00		马晓青	-	10.00	0.07%	
60				刘颖	-	7.50	0.05%	
61				安有杰	-	5.00	0.04%	
62				王美军	-	5.00	0.04%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一级隐名股 东	二级隐名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63			崔国昆	-	5.00	0.04%
64			王传杰	-	5.00	0.04%
65			刘建军	-	4.50	0.03%
66			胡立殿	-	3.00	0.02%
67			刘美丽	-	2.50	0.02%
68			王传政	-	2.50	0.02%
69	张敬涛	48.00	韩海燕	陆秀芹	12.00	0.08%
70				韩海燕	11.00	0.08%
71				韩海生	10.00	0.07%
72				韩海萍	9.00	0.06%
73				刘希敏	4.00	0.03%
74			党燕青	-	2.00	0.01%
75	孙凤祥	45.00	孙凤祥	-	10.00	0.07%
76			张路刚	-	5.00	0.04%
77			杨丽华	-	5.00	0.04%
78			梁丽娜	-	5.00	0.04%
79			季晓东	-	5.00	0.04%
80			黎超	-	3.00	0.02%
81			杜法庆	-	3.00	0.02%
82			陈庆豪	-	3.00	0.02%
83			熊宇	-	2.00	0.01%
84			刘玉钢	-	2.00	0.01%
85			崔海涛	-	1.50	0.01%
86	张英伟	-	0.50	0.00%		
87	李兴俭	43.00	王建萍	-	15.00	0.11%
88			刘玉国	-	15.00	0.11%
89			胡友莹	-	13.00	0.09%
90	孝勇	26.00	王兵	-	10.00	0.07%
91			李秀英	-	6.00	0.04%
92			于昌勇	-	5.00	0.04%
93			赖春蕾	-	5.00	0.04%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一级隐名股 东	二级隐名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94	黄永兰	20.00	焦丽娟	焦丽娟	5.00	0.04%
95				张永强	2.50	0.02%
96				王师	2.50	0.02%
97			黄永兰	-	10.00	0.07%
98	张琳	20.00	崔义山	-	10.00	0.07%
99			卜俊杰	-	10.00	0.07%
100	丁红涛	18.00	-	-	18.00	0.13%
101	刘芳	16.00	王祥晶	-	8.00	0.06%
102			潘聿德	-	5.00	0.04%
103			陈学辉	-	3.00	0.02%
104	王桂涛	15.00	田印魁	-	10.00	0.07%
105			曲明	-	5.00	0.04%
106	付卫国	15.00	李志猛	-	5.00	0.04%
107			付卫国	-	5.00	0.04%
108			周利	-	2.50	0.02%
109			李军田	-	2.50	0.02%
110	朱磊	15.00	朱磊	-	12.00	0.08%
111			郭文文	-	3.00	0.02%
112	苏保华	20.00	焦文山	-	15.00	0.11%
113			孙凤海	-	5.00	0.04%
114	张乐军	12.00	任先俊	-	5.00	0.04%
115			张松梅	-	4.00	0.03%
116			张乐军	-	3.00	0.02%
117	魏守强	10.00	马晓青	-	5.00	0.04%
118			魏守强	-	5.00	0.04%
119	刘江	10.00	-	-	10.00	0.07%
120	李思云	10.00	-	-	10.00	0.07%
121	韩文溢	10.00	-	-	10.00	0.07%
122	金鑫	10.00	-	-	10.00	0.07%
123	宋骁	10.00	-	-	10.00	0.07%
124	廖原	10.00	-	-	10.00	0.07%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一级隐名股 东	二级隐名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4,196.00	-	-	14,196.00	100.00%

4、2015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间，股份公司的股份变动

2015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间，股份公司的实际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1	刘虎	李凤臣	2017年12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2	林泽燕	衣明波	2019年3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3	刘虎	赵玉玺	2020年4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4	刘玉国	王建萍	2020年9月	15.00	2.00	30.00	协商一致
5	张琳一	王志明	2020年10月	6.00	1.00	6.00	协商一致
6	张琳一	马会珍	2020年10月	6.00	1.00	6.00	协商一致
7	张琳一	衣明波	2020年10月	6.00	1.00	6.00	协商一致
8	张琳一	张乐军	2020年10月	6.00	1.00	6.00	协商一致
9	张琳一	孟庆滨	2020年10月	6.00	1.00	6.00	协商一致
10	李惠	戴明跃	2021年10月	6.50	2.00	13.00	协商一致
11	李秀英	孝勇	2023年3月	6.00	2.00	12.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12	赖春蕾	孝勇	2023年3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13	于昌勇	孝勇	2023年3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14	王兵	孝勇	2023年3月	10.00	2.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15	武继峰	王志明	2023年4月	120.00	1.00	1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16	卜俊杰	张琳	2023年4月	10.00	2.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17	崔义山	张琳	2023年4月	10.00	2.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18	刘爱荣	张琳	2023年4月	10.00	1.15	11.5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19	王庆义	张琳	2023年4月	15.00	1.15	17.25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20	张宝献	张琳	2023年4月	15.00	1.15	17.25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21	张永军	张琳	2023年4月	30.00	1.00	3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22	陈学辉	刘芳	2023年4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23	潘聿德	刘芳	2023年4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24	王祥晶	刘芳	2023年4月	8.00	2.00	1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25	闫永志	李琨	2023年4月	30.00	2.00	6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26	孙晓红	李琨	2023年4月	18.00	2.00	3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27	夏延滨	李琨	2023年4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28	米常军	李琨	2023年4月	10.00	2.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29	盖俊伯	张鲁川	2023年4月	50.00	2.00	10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30	盖俊伯	张鲁川	2023年4月	30.00	1.00	3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31	张秀芳	李琨	2023年5月	50.00	2.00	10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32	陈庆豪	孙凤祥	2023年5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33	季晓东	孙凤祥	2023年5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34	梁丽娜	孙凤祥	2023年6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35	张路刚	孙凤祥	2023年6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36	杨丽华	孙凤祥	2023年6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37	丁桂芬	戴明跃	2023年6月	4.50	2.00	9.00	协商一致
38	付正宗	张鲁川	2023年6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39	刘振勇	张鲁川	2023年6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40	杨仕恒	张鲁川	2023年6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41	张莉	张鲁川	2023年6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42	李军田	付卫国	2023年7月	2.50	2.00	5.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43	李志猛	付卫国	2023年7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44	周利	付卫国	2023年7月	2.50	2.00	5.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45	林晓燕	高慧慈	2023年7月	50.00	1.00	5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46	刘美丽	刘建军	2023年7月	2.50	2.00	5.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47	马晓青	刘建军	2023年7月	10.00	2.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48	王传政	刘建军	2023年7月	2.50	2.00	5.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49	王美军	刘建军	2023年7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50	王传杰	刘建军	2023年7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51	安有杰	刘建军	2023年7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52	崔国昆	刘建军	2023年7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53	胡立殿	刘建军	2023年7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54	刘颖	刘建军	2023年7月	7.50	2.00	15.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55	马晓青	魏守强	2023年7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56	刘希敏	韩海燕	2023年7月	4.00	2.00	8.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57	韩海生	韩海燕	2023年8月	10.00	2.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58	韩海萍	韩海燕	2023年8月	9.00	2.00	18.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59	陆秀芹	韩海燕	2023年8月	12.00	2.00	24.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60	王建萍	李兴俭	2023年8月	30.00	2.00	6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61	刘丽华	王桂涛	2023年8月	50.00	1.00	5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62	刘清华	王桂涛	2023年8月	20.00	1.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63	于新平	王桂涛	2023年8月	10.00	1.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64	于强	王桂涛	2023年9月	30.00	1.00	3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65	崔海涛	孙凤祥	2023年8月	1.50	2.00	3.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66	杜法庆	孙凤祥	2023年8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67	黎超	孙凤祥	2023年8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68	刘玉钢	孙凤祥	2023年8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69	熊宇	孙凤祥	2023年8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70	张英伟	孙凤祥	2023年8月	0.50	2.00	1.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71	刘丽	陆文淑	2023年8月	12.00	1.00	12.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72	都宁	陆文淑	2023年8月	20.00	1.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73	许梅	陆文淑	2023年8月	10.00	1.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74	张桂霞	陆文淑	2023年8月	5.00	1.00	5.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75	宋桂芬	陆文淑	2023年8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76	赵玉玺	陆文淑	2023年8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77	李凤臣	陆文淑	2023年8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78	毛清香	衣明波	2023年8月	30.00	3.00	90.00	协商一致
79	张松梅	张乐军	2023年8月	4.00	2.00	8.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80	任先俊	张乐军	2023年9月	5.00	2.20	11.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81	焦文山	焦丽娟	2023年9月	15.00	-	-	无偿赠与*
82	张永强	焦丽娟	2023年10月	2.50	2	5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83	王师	焦丽娟	2023年10月	2.50	2	5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注：焦文山与焦丽娟系父女关系，2023年9月，焦文山将15万股股份赠予焦丽娟。

5、股权代持的解除

祺龙海洋于2023年启动对上述代持的清理。根据代持涉及人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经项目组对涉及代持人员的访谈确认，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一级隐名股东及二级隐名股东各方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协商结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通过隐名股东转让所持全部股权、隐名股东解除代持关系转化为显名股东两种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

上述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股东	序号	被代持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志明	1	高慧慈	350.00	2.47%
	2	钟士奎	260.00	1.83%
	3	张鲁川	258.00	1.82%
	4	王桂涛	185.00	1.30%
	5	佟雷	112.00	0.79%
	6	张琳	105.00	0.74%
	7	马会珍	86.00	0.61%
	8	丁红涛	80.00	0.56%
	9	卞忠君	80.00	0.56%

工商登记股东	序号	被代持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陶锦威	70.00	0.49%	
	11	刘虎	70.00	0.49%	
	12	陆文淑	67.00	0.47%	
	13	黄建财	50.00	0.35%	
	14	刘芳	50.00	0.35%	
	15	王丽丽	50.00	0.35%	
	16	孟庆滨	36.00	0.25%	
	17	衣明波	36.00	0.25%	
	18	王树明	23.00	0.16%	
	19	刘秀平	21.00	0.15%	
	20	戴明跃	11.00	0.08%	
	21	丁桂芬	8.00	0.06%	
	22	张乐军	6.00	0.04%	
	23	张迁	5.00	0.04%	
	24	王秀云	5.00	0.04%	
	25	王永超	4.00	0.03%	
	26	姜相兵	4.00	0.03%	
	27	张雪玲	3.00	0.02%	
	28	樊新平	2.00	0.01%	
	张敬涛	29	韩海燕	46.00	0.32%
	苏保华	30	焦丽娟	15.00	0.11%
		31	孙风海	5.00	0.04%
	李兴俭	32	胡友莹	13.00	0.09%
	王桂涛	33	田印魁	10.00	0.07%
		34	曲明	5.00	0.04%
	黄永兰	35	焦丽娟	10.00	0.07%
	朱磊	36	郭文文	3.00	0.02%
	张敬涛	37	党燕青	2.00	0.01%
李琨	38	衣明波	2.00	0.01%	

上述代持解除完成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全部清理。清理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龙玺油服	11,167.00	78.66%
2	王志明	422.00	2.97%
3	高慧慈	350.00	2.47%
4	钟士奎	260.00	1.83%
5	张鲁川	258.00	1.82%
6	王桂涛	185.00	1.30%
7	李琨	135.00	0.95%
8	张琳	125.00	0.88%
9	佟雷	112.00	0.79%
10	丁红涛	98.00	0.69%
11	马会珍	86.00	0.61%
12	卞忠君	80.00	0.56%
13	陶锦威	70.00	0.49%
14	刘虎	70.00	0.49%
15	陆文淑	67.00	0.47%
16	刘芳	66.00	0.46%
17	刘建军	50.00	0.35%
18	黄建财	50.00	0.35%
19	王丽丽	50.00	0.35%
20	韩海燕	46.00	0.32%
21	孙凤祥	45.00	0.32%
22	衣明波	38.00	0.27%
23	孟庆滨	36.00	0.25%
24	李兴俭	30.00	0.21%
25	孝勇	26.00	0.18%
26	焦丽娟	25.00	0.18%
27	王树明	23.00	0.16%
28	刘秀平	21.00	0.15%
29	张乐军	18.00	0.13%
30	付卫国	15.00	0.11%
31	胡友莹	13.00	0.09%
32	朱磊	12.0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33	戴明跃	11.00	0.08%
34	魏守强	10.00	0.07%
35	田印魁	10.00	0.07%
36	宋骁	10.00	0.07%
37	刘江	10.00	0.07%
38	廖原	10.00	0.07%
39	李思云	10.00	0.07%
40	金鑫	10.00	0.07%
41	黄永兰	10.00	0.07%
42	韩文溢	10.00	0.07%
43	丁桂芬	8.00	0.06%
44	孙风海	5.00	0.04%
45	曲明	5.00	0.04%
46	张迁	5.00	0.04%
47	王秀云	5.00	0.04%
48	王永超	4.00	0.03%
49	姜相兵	4.00	0.03%
50	郭文文	3.00	0.02%
51	张雪玲	3.00	0.02%
52	党燕青	2.00	0.01%
53	樊新平	2.00	0.01%

代持关系解除后，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确认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与他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均已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祺龙海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祺龙海洋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祺龙海洋的主营业务为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TS2710 L76- 2025	祺龙海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04.25	2025.12. 10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 证 [05085]	祺龙海洋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2019.07.02	2024.07. 01
3	实验室认可证书	ASL804 0	祺龙海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08.17	2024.10. 25
4	工厂认可证书	SD23P1 001	祺龙海洋	中国船级社	2023.09.28	2027.09. 27
5	工艺认可证书	QD22P7 001	祺龙海洋	中国船级社	2022.09.20	2026.09. 19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9693 2	祺龙海洋	山东东营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2021.05.10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14129	翔久贸易	山东东营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2016.06.12	-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2962	祺龙海洋	东营海关	2015.07.29	长期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3582	翔久贸易	东营海关	2015.08.04	长期
10	API认证证书	5CT-1987	祺龙海洋	The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石油协会)	2021.10.19	2024.10.19
11	API认证证书	5L-0715	祺龙海洋	The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石油协会)	2021.10.19	2024.10.19
12	API认证证书	2B-0104	祺龙海洋	The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石油协会)	2021.10.19	2024.10.19
13	API认证证书	16F-0019	祺龙海洋	The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石油协会)	2021.10.19	2024.10.19
1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737000758	祺龙海洋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20.08.17	2023.08.16
1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东开) AQBGM III 202100007	祺龙海洋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部	2021.05.11	2024.05.11
16	排污许可证	91370500683220001D001W	祺龙海洋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02.18	2027.02.17

*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到期，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与许可，公司拥有上述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历次《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经营范围变更前	经营范围变更后
2022年3月10日	直缝钢管、石油套管、抗冰隔水管、结构管（不含压力管道）的制造、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房屋建筑工程；钢管防腐、防腐工程；石油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得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和国家禁止收购的废旧物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公司报告期内有连续的生产经营记录，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龙玺油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龙玺油服持股比例
1	山东玺晟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100%
2	东营玺凡商贸有限公司	100%
3	天津玺嘉程租赁有限公司	100%
4	山东龙玺中筑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5	山东珑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6	山东龙玺冠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
7	山东龙玺卡特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8%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为王志明。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志明	董事长
2	孟庆滨	董事兼总经理
3	张鲁川	董事
4	刘虎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5	刘芳	董事
6	马会珍	董事、副总经理
7	刘秀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毛清香	监事会主席
9	杜鹏	监事
10	李琨	监事
11	衣明波	副总经理
12	曲明	副总经理
13	张乐军	副总经理

5、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龙玺油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虎	董事兼总经理
2	张鲁川	董事长
3	王桂涛	董事
4	丁红涛	董事
5	孙凤祥	董事
6	王树明	董事
7	孟庆滨	董事
8	张敬涛	董事
9	王震宇	董事
10	李兴俭	监事会主席
11	刘芳	监事
12	付卫国	职工代表监事
13	郭文文	财务负责人

6、上述第 3-4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上述第 3-6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阳市鸿业建筑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志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东营昊林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芳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3	万疆（烟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芳间接持股 45%
4	君合（烟台）大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芳间接持股 45%
5	烟台寻屿文化传媒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芳间接持股 45%
6	烟台星源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芳间接持股 45%
7	东营融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芳持股 99.00%、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8	东营市苏鲁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张鲁川曾持股 49%、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监事

8、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翔久贸易。

9、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琳	公司报告期曾任董事	2022 年 10 月退休离任
2	陶锦威	公司报告期曾任高管	2022 年 11 月退休离任
3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龙玺油服报告期内持股 51%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龙玺油服退出持股
4	胜利油田玺润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龙玺油服持股 8.76%	2022 年 8 月刘芳卸任董事

前述关联方若存在多种关联关系，本《法律意见书》仅披露一次不再重复披露。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6月 (元)	2022年度 (元)	2021年度 (元)
龙玺油服	水电费	5,489.10	44,964.60	43,431.16
龙玺油服	劳务、加工费	-	71,057.54	-
合计	-	5,489.10	116,022.14	43,431.16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元)
2023年1月-6月	龙玺油服	房屋建筑物	64,000.91
	龙玺油服	机器设备	15,158.11
2022年度	龙玺油服	房屋建筑物	2,480,013.66
	龙玺油服	机器设备	987,371.65
2021年度	龙玺油服	房屋建筑物	-
	龙玺油服	机器设备	-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志明、宋忠英	10,000,000.00	2020.11.24	2021.11.22	是
王志明、宋忠英	10,000,000.00	2021.08.27	2023.08.27	是
王志明、宋忠英	28,000,000.00	2022.09.16	2025.12.31	否
合计	48,000,000.00	--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龙玺油服	2,000,000.00	2022.01.24	2022.01.27
龙玺油服	1,000,000.00	2022.01.24	2022.02.10
龙玺油服	3,000,000.00	2022.04.07	2022.07.26
龙玺油服	1,000,000.00	2022.05.11	2022.07.26
龙玺油服	3,000,000.00	2022.05.11	2022.07.26
龙玺油服	2,000,000.00	2022.05.11	2023.04.04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合计	12,000,000.00	-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6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龙玺油服	销售固定资产	-	992,383.21	-
合计	-	-	992,383.21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1月-6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047.38	4,354,193.00	2,530,779.24

7、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龙玺油服票据往来情况如下：

期间	收到票据（元）	支付票据（元）	支付银行存款（元）
2023年1月-6月	-	-	-
2022年	3,000,000.00	-	-
2021年	5,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注1：2021年8月龙玺油服以5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置换公司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200万元银行存款，上述换入的500万元票据已于2021年9月到期承兑，收到银行存款500万元。

注2：2022年7月公司收到龙玺油服以银行承兑汇票偿还的资金拆借款300万元，公司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钢板采购款，上述票据已于2022年9月由承兑行到期承兑。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元）		2022年12月31日（元）		2021年12月31日（元）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龙玺油服	-	-	2,000,000.00	100,000.00	-	-

（2）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元)		2022年12月31日 (元)		2021年12月31日 (元)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龙玺油服	98,166.62	-	149,942.33	-	-	-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元)	2022年12月31日 (元)	2021年12月31日 (元)
龙玺油服	2,508.80	108,683.67	135,619.35

(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元)	2022年12月31日 (元)	2021年12月31日 (元)
龙玺油服	471,333.12	1,561,145.74	1,004,520.32

注：上述款项系龙玺油服为公司部分员工代垫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该部分员工原系龙玺油服改制员工、油田职工子女及原在油田其他单位任职后进入龙玺工作的人员，为保障员工权益，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龙玺油服代为缴纳。

2) 应付股利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元)	2022年12月31日 (元)	2021年12月31日 (元)
龙玺油服	7,816,900.00	-	-
王志明	1,721,300.00	-	-
丁红涛	12,600.00	-	-
王桂涛	10,500.00	-	-
孙凤祥	31,500.00	-	-
张敬涛	33,600.00	-	-
李兴俭	30,100.00	-	-
刘芳	11,200.00	-	-
付卫国	10,500.00	-	-
张琳	14,000.00	-	-
李琨	95,900.00	-	-
张乐军	8,400.00	-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性

经核查，祺龙海洋与控股股东之间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与关联方（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同一会计年度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公司与龙玺油服该年度交易金额，公司该年度与龙玺油服发生的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约定。

经核查，祺龙海洋与控股股东之间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代交社保公积金、代交水电费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注意到，在祺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龙玺油服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回避表决，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约定。

经核查，祺龙海洋与控股股东之间 2023 年度预计产生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注意到，在祺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龙玺油服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回避表决，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约定。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照当时生效《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况，2023 年 11 月 27 日，祺龙海洋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追认，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程序。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及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龙玺油服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祺龙海洋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祺龙海洋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祺龙海洋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祺龙海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祺龙海洋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

权的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龙玺油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玺油服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龙玺油服	海洋石油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服务；石油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油气开发技术服务；定向井、水平井技术服务；建材、化工技术研发、咨询、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井下作业、钻井作业；东营市内沿海辅助作业；第三类压力容器（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机电设备、泵制造、销售、修理、运行管理及机电工程施工；油气成套设备处理装置设计、制造及安装；钢结构制造、安装、销售；压力容器、金属制品、门、窗加工、制造及销售；管道防护密封带、管道保温防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无线电设备检测、销售；无人机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燃烧器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五金交电、砂子、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品）、工矿配件、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监控设备、消防设备、海洋船舶用品及配件销售；通讯、导航、制冷设备安装、维修；无损检测；工业废弃物处理（不含危险品）；救生设备、消防设备、救生艇及艇架检验、维修；柴油机、泥浆泵、顶驱、电控设备、海上平台管汇、截流管汇、阀门安装、修理；工业管道GC2级安装；燃气发电工程设计及咨询；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配套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网络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设备仪器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垃圾回收作业；船	船舶运输服务、海洋石油工程施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制作等

		<p> 舶污染物接收；船体测厚；住宿；普通货运；海事信息咨询、船舶代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2	<p> 天津玺嘉程租赁有限公司 </p>	<p> 一般项目：船舶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船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p>	<p> 船舶租赁、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p>
3	<p> 东营玺凡商贸有限公司 </p>	<p>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家政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交通设施维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p>	<p> 食品原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p>
4	<p> 山东玺晟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p>	<p>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家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运输设备租赁 </p>	<p> 食品原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p>

		服务；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交通设施维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山东珑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供水设备安装及销售；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环保工程；垃圾清运（不含医疗垃圾）；合同能源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卫生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科技技术服务
6	山东龙玺中筑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建筑节能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配式建筑制造与销售
7	山东龙玺冠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损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无损检测器材销售及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技术咨询；石油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检测及维修；管道防腐技术服务；管道质量检测；防腐保温工程；焊接工程；质检技术服务；无损检测设备租赁；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地无损检测技术服务
8	山东龙玺卡特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动机和发电机组设备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租赁、销售、修理与运行管理；工矿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润滑油的销售；石油设备研制开发；发电工程设计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卡特发动机和发电机组维修与配件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均不从事海洋石油钢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玺油服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同类的经营性活动。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祺龙海洋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祺龙海洋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祺龙海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祺龙海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鲁(2021)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99514号	祺龙海洋	东营区淮河路73号12幢	71516.70	出让	工业	2056.08.18	19,402.37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
2	鲁(2021)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68803号	祺龙海洋	东营区淮河路73号9幢	71516.70	出让	工业	2056.08.18	5,758.68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
3	鲁(2021)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99504号	祺龙海洋	东营区淮河路73号7幢	71516.70	出让	工业	2056.08.18	779.22	工业用地/科研	抵押
4	鲁(2021)东营市	祺	东营区	71516.70	出	工	2056.08.18	5,766.17	工业	抵

	不动产权第0117935号	龙海洋	淮河路73号1幢		让	业			用地/车间	押
5	鲁(2023)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56060号	祺龙海洋	东营区淮河路73号14幢	71516.70	出	工	2056.08.18	788.55	工业用地/车间	无

注：上表所列不动产权对应的土地面积为建筑共用宗地面积。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第1-4项（编号：鲁（2021）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99514号、鲁（2021）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68803号、鲁（2021）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99504号、鲁（2023）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117935号）均已抵押。

2023年8月25日，抵押权人交通银行东营分行与抵押人祺龙海洋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C230817MG3757113），合同约定抵押最高债权限额为10,008.48万元，抵押物为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东营区淮河路73号工业用地及1幢、7幢、9幢、12幢房产，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19日。

（二）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坐落	用途	租金
1	龙玺油服	祺龙海洋	2022.05.01-2027.04.30	1,798.47	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北、东七路东	实验车间	125.78万元/年
2	苏州壹耀科技有限公司	祺龙海洋	2023.02.07-2025.02.15	222.77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23号1幢2401-2室	办公	27.57万元/年

3	王勇	祺龙海洋	2023.02.11-2024.02.10	94.45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丽帆巷15号海悦花园六区12幢1806室	员工宿舍	5.48万元/年
4	周雪根	祺龙海洋	2023.02.15-2024.02.14	89.99	苏州工业园区丽帆巷15号海悦花园四区5幢2105室	员工宿舍	5.04万元/年
5	涂明维	祺龙海洋	2023.08.18-2024.08.17	116.9	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248号81-1-1102	员工宿舍	1.7万元/年

(三)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ipa.gov>) 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65项已授权境内专利, 64项为原始取得, 1项受让自龙玺油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祺龙海洋	电动潜油往复泵	发明专利	201310546427.7	2016.03.09	原始取得
2	祺龙海洋	电动潜油往复泵控制柜	发明专利	201310555307.3	2016.04.20	原始取得
3	祺龙海洋	隔水管接头与管体自动对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787762.X	2018.06.29	原始取得
4	祺龙海洋	隔水管打桩作业锤击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998504.6	2019.03.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	祺龙海洋	一种电动潜油往复泵在油气井上的排采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021344.6	2019.05.29	原始取得
6	祺龙海洋	一种便携式套管螺纹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582519.X	2022.11.29	原始取得
7	祺龙海洋	一种双接头内螺纹快速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110445178.7	2021.07.20	原始取得
8	祺龙海洋	一种自适应卡箍接头夹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462914.X	2021.07.13	原始取得
9	祺龙海洋	一种海洋深水钻井隔水导管	发明专利	202110621680.9	2021.07.30	原始取得
10	祺龙海洋	一种海洋深水钻井表层导管	发明专利	202211292839.8	2022.10.21	原始取得
11	祺龙海洋	一种钻井用大口径金属密封隔水导管快速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292193.3	2022.10.21	原始取得
12	祺龙海洋	电动潜油往复泵液体脉冲振荡器	实用新型	201320701715.0	2013.11.08	原始取得
13	祺龙海洋	电动潜油往复泵除砂器	实用新型	201320701792.6	2013.11.08	原始取得
14	祺龙海洋	钻井隔水套管卡簧式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21570.9	2014.05.04	继受取得
15	祺龙海洋	钻井隔水套管双卡簧式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10921.0	2014.07.24	原始取得
16	祺龙海洋	四头螺纹隔水套管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70827.1	2014.09.30	原始取得
17	祺龙海洋	一种新型全金属螺杆泵	实用新型	201520034506.4	2015.01.19	原始取得
18	祺龙海洋	桩进式单头螺纹套管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6772.1	2015.0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	祺龙海洋	双层螺纹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9010.7	2015.08.01	原始取得
20	祺龙海洋	一种新型适合稠油开采的石油机械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14145.8	2015.09.15	原始取得
21	祺龙海洋	一种内收卡簧式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22641.1	2016.01.12	原始取得
22	祺龙海洋	一种栓销式套管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35765.3	2016.01.15	原始取得
23	祺龙海洋	一种双台阶双卡簧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35758.3	2016.01.15	原始取得
24	祺龙海洋	一种电动潜油往复泵在油气井上的排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35744.X	2016.12.07	原始取得
25	祺龙海洋	煤层气斜井气锚式防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31993.2	2017.03.10	原始取得
26	祺龙海洋	数控车床新型拓展刀杆	实用新型	201720453681.6	2017.04.27	原始取得
27	祺龙海洋	一种电动潜油往复双抽油泵	实用新型	201720563944.9	2017.05.19	原始取得
28	祺龙海洋	一种防含煤粉水沉积的新型电动潜油往复泵	实用新型	201720562615.2	2017.05.19	原始取得
29	祺龙海洋	隔水管接头棘轮式防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49956.8	2017.10.19	原始取得
30	祺龙海洋	一种环缝焊接内撑式地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48468.5	2017.10.19	原始取得
31	祺龙海洋	锤入式表层导管螺纹接头	实用新型	201721348364.4	2017.10.19	原始取得
32	祺龙海洋	钻入式钻井套管螺纹接头	实用新型	201721357647.5	2017.10.20	原始取得
33	祺龙海洋	分体偏心式快速拆装连接销	实用新型	201721395563.0	2017.10.27	原始取得
34	祺龙海洋	一种扭剪快速拆装接头	实用新型	201721398686.X	2017.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5	祺龙海洋	管端焊接火焰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02111.0	2017.10.27	原始取得
36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工程技术作业中心；祺龙海洋；	大口径隔水导管水上扶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24114.4	2017.10.31	原始取得
37	祺龙海洋；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工程技术作业中心	一种钻机与柴油打桩锤连接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27973.9	2017.10.31	原始取得
38	祺龙海洋	一种大口径螺纹接头对接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14472.6	2017.12.22	原始取得
39	祺龙海洋	一种弹簧柱塞锁紧式快拆销	实用新型	201721815084.X	2017.12.22	原始取得
40	祺龙海洋	一种直线电机打桩锤	实用新型	201820599219.1	2018.04.25	原始取得
41	祺龙海洋	一种隔水管环缝焊前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37016.3	2018.12.19	原始取得
42	祺龙海洋	一种大口径双阀芯引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37017.8	2018.12.19	原始取得
43	祺龙海洋	隔水管专用吊钩	实用新型	201920209537.7	2019.02.19	原始取得
44	祺龙海洋	一种特殊扣型专用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2062753.6	2019.11.26	原始取得
45	祺龙海洋	一种隔水导管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84554.3	2020.05.25	原始取得
46	祺龙海洋	一种大口径隔水导管通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82348.9	2020.05.25	原始取得
47	祺龙海洋	一种隔水导管接头锁块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0882346.X	2020.05.25	原始取得
48	祺龙海洋	一种浮鞋阀芯扶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82347.4	2020.05.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9	祺龙海洋	一种隔水导管内环缝自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97054.3	2020.05.26	原始取得
50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祺龙海洋	采油平台及采油平台载荷转移的实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304490.1	2020.07.06	原始取得
51	祺龙海洋	锤入式隔水导管替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11120.6	2020.12.28	原始取得
52	祺龙海洋	一种深水钻井导管头坐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37539.9	2020.12.29	原始取得
53	祺龙海洋	吊钩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71288.6	2020.12.30	原始取得
54	祺龙海洋	锤入式隔水导管穿刺鞋	实用新型	202023261035.0	2020.12.30	原始取得
55	祺龙海洋	外平式隔水导管吊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02196.3	2021.01.04	原始取得
5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祺龙海洋	桩管入泥过程中土体扰动横向压力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72910.9	2021.07.12	原始取得
57	祺龙海洋	一种用于隔水导管的湿式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50262.2	2021.12.31	原始取得
58	祺龙海洋	一种单筒多井隔水管	实用新型	20212345108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59	祺龙海洋	一种用于隔水导管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50165.3	2021.12.31	原始取得
60	祺龙海洋	一种用于插桩穿刺恒力加载试验的扶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51175.9	2021.12.31	原始取得
61	祺龙海洋	一种大口径隔水导管自动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58515.4	2022.01.20	原始取得
62	祺龙海洋	一种重型隔水导管尾进式装箱吊具	实用新型	202220158593.4	2022.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3	祺龙海洋	一种海洋深水高压井口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23029.5	2022.10.17	原始取得
64	祺龙海洋	一种海洋深水高低压井口送入工具	实用新型	202222723770.1	2022.10.17	原始取得
65	祺龙海洋	一种海洋深水低压井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3093239.7	2022.11.22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第36、37项专利为公司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工程技术作业中心共同享有，双方于2017年6月14日签署《共同申请专利协议书》，协议约定该专利的对外实施许可和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归合作方共同所有，且合作一方自己实施转化专利，所得收益归各自所有。第50项专利由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共同享有，第56项专利为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共同享有，根据公司与前述各方签署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专利共有权人均有权自行实施该共有知识产权，产生的收益归自行实施的共有人所有而无需向另一方共有人进行分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1）境内商标

依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注册商标合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1	祺龙海洋		69487903	07.机械设备	2023.07.28
2	祺龙海洋		69487896	06.金属材料	2023.07.28
3	祺龙海洋		69486606	40.材料加工	2023.07.28
4	祺龙海洋		69481709	42.网站服务	2023.07.28
5	祺龙海洋		69480200	37.建筑修理	2023.08.07
6	祺龙海洋		69478711	42.网站服务	2023.07.28
7	祺龙海洋		69478698	37.建筑修理	2023.07.28
8	祺龙海洋		69478054	35.广告销售	2023.07.28
9	祺龙海洋		69477665	35.广告销售	2023.07.28
10	祺龙海洋		69473865	06.金属材料	2023.07.28
11	祺龙海洋		69470812	40.材料加工	2023.08.07
12	祺龙海洋		69470767	40.材料加工	2023.07.28
13	祺龙海洋		69467306	07.机械设备	2023.08.07
14	祺龙海洋		69466660	37.建筑修理	2023.07.28
15	祺龙海洋		69466617	07.机械设备	2023.07.28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16	祺龙海洋		26078747	40.材料加工	2018.08.21
17	祺龙海洋		26062997	36.金融物管	2018.08.21
18	祺龙海洋		15343597	06.金属材料	2015.10.28

(2) 境外商标

依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 (<https://www3.wipo.int/madrid/monitor/en/>)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已注册商标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	国际注册日期
1	祺龙海洋	(马德里国际注册) 不丹; 白俄罗斯; 古巴; 塞浦路斯; 法国; 匈牙利; 意大利; 肯尼亚; 朝鲜; 列支敦斯登; 摩洛哥; 摩纳哥; 摩尔多瓦; 黑山; 蒙古; 莫桑比克; 塞尔维亚; 越南		1330619	6	2016.11.14
2	祺龙海洋	(马德里国际注册) 阿塞拜疆; 波黑; 博茨瓦纳; 瑞士; 阿尔及利亚; 埃及; 利比亚; 马达加斯加; 北马其顿; 波兰; 葡萄牙; 卢旺达; 苏丹; 塞拉利昂; 圣多美与普林希比; 叙利亚; 斯威士兰; 乌克兰; 赞比亚		1330620	6	2016.11.14
3	祺龙海洋	(马德里国际注册) 阿尔巴尼亚; 奥地利; 保加利亚; 比荷卢; 捷克; 西班牙; 克罗地亚; 印度; 伊朗; 吉尔吉斯斯坦; 哈萨克斯坦; 莱索托; 拉		1330742	6	2016.11.14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申请号	国际 分类	国际注 册日期
		脱维亚；纳米比亚；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				
4	祺龙海洋	(马德里国际注册)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比荷卢；捷克；西班牙；克罗地亚；印度；伊朗；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莱索托；拉脱维亚；纳米比亚；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	 祺龙海洋管业	1374936	36	2018.01.25
5	祺龙海洋	(马德里国际注册) 博茨瓦纳；柬埔寨；立陶宛；摩纳哥；摩尔多瓦；黑山；马达加斯加；北马其顿；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苏丹；塞拉利昂；斯威士兰；乌克兰；越南；津巴布韦	 祺龙海洋管业	1393521	36	2018.01.25
6	祺龙海洋	(马德里国际注册) 阿塞拜疆；波黑；不丹；白俄罗斯；瑞士；塞浦路斯；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法国；冈比亚；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朝鲜；列支敦斯登；利比里亚；摩洛哥	 祺龙海洋管业	1394937	36	2018.01.25
7	祺龙海洋	(马德里国际注册)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比荷卢；捷克；西班牙；克罗地亚；印度；伊朗；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莱索托；拉脱维亚；纳米比亚；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	 祺龙海洋管业	1394938	40	2018.01.25
8	祺龙	(马德里国际注册) 阿塞拜疆；波黑；不丹；白俄罗斯；瑞士；塞浦路斯；德国；阿尔	 祺龙海洋管业	1396267	40	2018.01.25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申请号	国际 分类	国际注 册日期
	海洋	及利亚；埃及；法国；冈比亚；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朝鲜；列支敦斯登；利比里亚；摩洛哥				
9	祺龙海洋	(马德里国际注册) 博茨瓦纳；柬埔寨；立陶宛；摩纳哥；摩尔多瓦；黑山；马达加斯加；北马其顿；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苏丹；塞拉利昂；斯威士兰；乌克兰；越南；津巴布韦	祺龙海洋管业 QILONG OCEAN PIPE INDUSTRY CO., LTD.	1396549	40	2018.01.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为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商标专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祺龙海洋	深水钻井隔水管管理系统 V1.0	2017.03.16	2017SR548453	原始取得
2	祺龙海洋	海洋隔水管快速连接作业平台 V1.0	2017.03.16	2017SR547968	原始取得
3	祺龙海洋	水下采油树压力测试系统 V1.0	2021.10.15	2022SR0996106	原始取得
4	祺龙海洋	水下井口及采油树安装测试系统 V1.0	2022.02.27	2022SR0992762	原始取得
5	祺龙海洋	祺龙海洋管业及图	2014.10.31	国作登字-2014-F-00162016	原始取得

(四) 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

抽查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制管液压机、钢管扩径机等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翔久贸易，1 家分公司祺龙海洋苏州分公司。

1、翔久贸易

名称	东营翔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08295478X0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志明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门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久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祺龙海洋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祺龙海洋苏州分公司

名称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9RD0F2Q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3-03-02
负责人	马会珍
营业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 1 幢 240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因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情形导致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形外，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祺龙海洋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祺龙海洋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钢板买卖合同	祺龙海洋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钢板	2,623.74	履行完毕
2	钢板买卖合同	祺龙海洋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412.25	履行完毕
3	钢板买卖合同	祺龙海洋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1,593.62	履行完毕
4	钢板买卖合同	祺龙海洋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钢板	1,465.21	正在履行
5	钢板买卖合同	祺龙海洋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1,339.12	履行完毕
6	钢板买卖合同	祺龙海洋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1,141.94	履行完毕
7	钢板买卖合同	祺龙海洋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1,118.59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祺龙海洋	山东佰业聚力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接头锻件	1,060.0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系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签署，且多为框

架协议性质。公司报告期各期中标金额/履约金额前两大的框架协议所对应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隔水导管及附件买卖合同（标段二）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隔水导管	4,715.50	履行完毕
2	深水及高温高压井快速防转隔水导管年度单价供货合同	中海油海南能源有限公司	隔水导管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深水及高温高压井快速防转隔水导管年度单价供货合同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隔水导管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深水及高温高压井快速防转隔水导管年度单价供货合同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隔水导管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东方作业公司 2022-2025 年深水及高温高压井快速防转隔水导管年度单价供货采购合同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隔水导管及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2022-2025 年深水及高温高压井快速防转隔水导管年度单价供货采购合同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隔水导管及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22-2025 年深水及高温高压井快速防转隔水导管年度单价供货采购合同	中海油海南能源有限公司	隔水导管及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深水隔水导管及配件供应年度协议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隔水导管及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浅水隔水导管及配件供应年度协议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隔水导管及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深水隔水导管及配件供应年度协议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隔水导管及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浅水隔水导管及配件供应年度协议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隔水导管及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银行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祺龙海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2022.09.16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起 12 个月 (2022.10.13-2023.10.12)	1,461.76	王志明、宋忠英提供连最高额带责任保证担保；祺龙海洋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祺龙海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2022.12.14	两笔融资款自实际放款日分别起算 153 天、158 天	1,050.74		履行完毕
3	祺龙海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2020.12.16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起 12 个月	1,000.00	王志明、宋忠英提供连最高额带责任保证担保；祺龙海洋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所述。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23.06.30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郝文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50,000.00	1年以内	73.91%
衣明波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63,358.93	1年以内	4.81%
杨芮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25,600.00	1年以内	4.12%
中化建国际招标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65%
刘宗鑫	公司员工	保证金	125,735.13	1年以内	2.29%
合计	-	-	4,864,694.06	-	88.78%

*注：郝文刚往来款项已于2023年9月收回。公司与郝文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系2022年底双方签署的聘用协议产生，郝文刚已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返还405万元，该聘用协议已解除。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23.06.30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龙玺油服	控股股东	关联方代 垫款	471,333.12	1年以内	22.39%
张家港市江南锻 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 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75%
山东宏岳金属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 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75%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23.06.30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山东大陆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75%
济南方皓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75%
合计	-	-	871,333.12	-	88.7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或意向

根据祺龙海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祺龙海洋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订通过，且已在工商管理机关完成备案。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所制定，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日期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减少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2022 年 2 月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过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监事会成员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公司目前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审议、表决与决议程序、股东大会会后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与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目前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及签署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性”披露的瑕疵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志明、孟庆滨、张鲁川、刘虎、刘芳、马会珍、刘秀平，其中王志明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王志明

王志明，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至1987年7月，历任胜利油田第四十三中学教师、校长；1987年8月至1990年3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人教科干事；1990年4月至1995年5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培训学校副校长兼教导员；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供应站站长；1998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经理；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龙玺油服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龙玺油服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龙玺油服董事；2006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青岛宝麦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任东营龙达加热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3年10月至今任翔久贸易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3年12月至今，任祺龙海洋公司董事长。

（2）孟庆滨

孟庆滨，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任胜利油田海兴总公司财务出纳；1998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海兴总公司修船厂会计；2004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龙玺油服一分公司成本员；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龙玺油服一分公司副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祺龙海洋副经理；2019年1

月至今，任祺龙海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祺龙海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龙玺油服董事。

(3) 张鲁川

张鲁川，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劳资科科长；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海兴总公司建安公司副经理、经理；2004年至2019年11月，任龙玺油服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东营市苏鲁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龙玺油服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祺龙海洋董事。

(4) 刘虎

刘虎，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月至1988年2月，任胜利油田建工指挥部机械大队司机；1988年3月至1989年8月，任胜利油田浅海总公司运输公司劳资员；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于陕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就读；1991年8月至1999年9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运输公司副主任；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胜利油田胜东社区供应站主任；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海洋钻井海兴公司被服厂副厂长；2004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龙玺油服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龙玺油服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祺龙海洋董事。

(5) 刘芳

刘芳，女，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91年9月至1993年8月，任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维修大队职工；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职工；1997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主任；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龙玺油服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龙玺油服监事会主席，2022年9月，至今任龙玺油服监事；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任东营龙达加热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东营翔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祺龙海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东营昊林管理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任东营融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6) 马会珍

马会珍，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技术员；2004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龙玺油服一分公司技术员；2007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龙玺油服一分公司技术部主任；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祺龙海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祺龙海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祺龙海洋董事。

(7) 刘秀平

刘秀平，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会计；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龙玺油服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龙玺油服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龙玺油服董事兼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东营翔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毛清香、杜鹏、李琨，其中毛清香为监事会主席、杜鹏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毛清香

毛清香，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现更名为青岛理工大学）。1995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核算员；2004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龙玺油服会计；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监事、监事会主席。

(2) 杜鹏

杜鹏，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胜利油田无杆采油泵公司电缆制造部门员工；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龙玺油服工人，2008年2月至今，任祺龙海洋车间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祺龙海洋职工代表监事。

(3) 李琨

李琨，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烟台大学。2009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龙玺油服文秘；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龙玺油服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龙玺油服公司办公室主任；2023年1月至今，任龙玺油服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2022年10月至今，任祺龙海洋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为孟庆滨、刘秀平、马会珍、衣明波、张乐军、曲明。其中孟庆滨为总经理，刘秀平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马会珍、衣明波、张乐军、曲明为副总经理。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孟庆滨

孟庆滨，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2) 刘秀平

刘秀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3) 马会珍

马会珍，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4) 衣明波

衣明波，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作为律师助理就职于潍坊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2006年2月至2014年2月，任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张乐军

张乐军，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1987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测井公司工人；1993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工人；2004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安全总监；2013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曲明

曲明，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进修学院。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石化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工人；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龙玺油服工人；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龙玺油服车间主任；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分别为王志明、刘虎、张鲁川、孟庆滨、张琳。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会议决议选举王志明、张鲁川、刘虎、孟庆滨、刘芳、刘秀平、马会珍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分别为刘芳、毛清香、杜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

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毛清香、李琨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祺龙海洋设总经理 1 名，由孟庆滨担任，设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1 名，由刘秀平担任。设副总经理 3 名，由马会珍、衣明波、陶锦威担任。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决议聘任刘秀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孟庆滨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马会珍、衣明波担任副总经理，陶锦威因退休卸任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决议聘任张乐军、曲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行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动复员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5.4元/10.8元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祺龙海洋	15%
翔久贸易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隔水管项目	-	-	75,216.57
深海高效环保膨胀型表层导管研发	43,274.34	64,911.51	-
高效环保延时膨胀表层导管研发及产业化	159,035.00	22,516.67	-
高效环保延时膨胀表层导管研发及产业化	857,618.33	1,682,381.67	-
深海高效环保膨胀型表层导管研发	34,513.30	-	-
东营市深水海工钻采装置重点实验室	-	250,000.00	-
2021 创新驱动奖励	-	171,300.00	-
马德里商标补助	-	240,000.00	-
研发补助	-	211,900.00	-
外贸稳增长奖励奖金	-	50,000.00	-
稳岗补贴	-	44,536.88	-
税减免	-	312.09	-
科技创新券奖励	-	110,200.00	10,200.00

“四上”单位纳新奖励经费	-	30,000.00	50,000.00
隔水管接头与管体自动对接装置	-	-	3,000.00
隔水管打桩作业锤击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电动潜油往复泵在油气井上的排采装置	-	-	6,000.00
小升规企业财政奖励	-	-	10,00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379,659.40
人社部中小企业一次性补助	-	-	40,000.00
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	-	30,000.00
院士工作站建站补助	-	-	500,000.00
合计	1,094,440.97	2,878,058.82	1,104,075.97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祺龙海洋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70008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祺龙海洋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3年度，祺龙海洋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负担的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负担的所得税税率为5%。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公开信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祺龙海洋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祺龙海洋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综上，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公司生产车间，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生产场所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阶段	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大口径直缝钢管	龙玺油服	已建	2005年6月,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DKHS2005031),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9年12月4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3PE建设项目	祺龙海洋	已建	2014年7月11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开环建审[2014]6037),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12月1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3PE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东开环审[2016]26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X射线实施成像监测系统应用项目	祺龙海洋	已建	2014年8月4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批意见》(鲁环辐表审[2014]15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16日,公司已完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年组装12万米隔水管项目总装配项目	祺龙海洋	已建	2018年12月19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就该项目出具审批意见(东开环建审[2018]605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年5月29日,公司已完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深水隔水管表面处理项目	祺龙海洋	已建	2021年5月24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审批意见》(东开管环字[2021]3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年2月20日,公司已完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12万米隔水管表面处理项目	祺龙海洋	已建	2021年12月22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12万米隔水管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开管环审[2021]9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年7月14日,公司已完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大口径直缝钢管配套项目	祺龙海洋	已建	2021年6月29日,祺龙海洋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该建设项目备案(20213705000200000046)	该项目无需验收

注：大口径直缝钢管项目原由龙玺油服建设。2008年至2009年，龙玺油服将与直缝钢管生产相关的资产投入公司，后续由公司继续实施大口径直缝钢管项目。

3、公司已取得的与环保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祺龙海洋	排污许可证	91370500683220001D00 1W	2022.02.18- 2027.02.17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	祺龙海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523E3099R5M-001	2026.08.1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4、环保事项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已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已取得的与安全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核查，祺龙海洋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根据上述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证书到期日	认证机构
1	祺龙海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523S3100R5 M-001	2026.08.1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1、已取得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关于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证书到期日	认证机构
1	祺龙海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523Q3098R6 M-001	2026.08.1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祺龙海洋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祺龙海洋及其子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玺油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龙玺油服因车辆超限被处以 15,000 元罚款

2023年8月，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以龙玺油服车辆运载货物超限行驶的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规定为由，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对龙玺油服处罚15,000元（案号370503202300385）。2023年8月2日，龙玺油服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东营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龙玺油服务在交通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龙玺油服上述超限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龙玺油服的生产经营构成障碍。

2、2023 年 7 月，龙玺油服因不符合消防标准被处以 5,100 元罚款

2023年7月14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东开消行罚决字【2023】第0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龙玺油服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

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龙玺油服处罚5,100元，龙玺油服已于2022年7月14日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同时，根据《山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不予处罚四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龙玺油服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属于处罚阶次中“较轻”的阶次，且公司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

2023年11月27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龙玺油服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考虑上述违法行为的情节、罚则适用及整改情况，龙玺油服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龙玺油服生产经营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根据龙玺油服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龙玺油服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三）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龙玺油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

龙玺油服系集体企业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资产经集体企业改制设立的自然
人持股的有限公司，龙玺油服的改制过程如下：

1、改制涉及资产的评估、审计

2004年9月30日，东营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书》（中胜评报字[2004]20号、中胜评报字[2004]21号），分别以2004年8月31日
为基准日对胜利油田海兴海洋服务中心整体资产与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
总公司所属的两个车间（修船厂、机修厂）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胜利
油田海兴海洋服务中心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3,601,436.25元人民币，负债为
929,272.00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672,164.25元人民币；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
总公司所属的两个车间（修船厂、机修厂）评估价值为9,058,566.72元人民币。

2004年9月26日，东营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胜
审字[2004]034号），截至2004年8月31日，胜利油田海兴海洋工程服务中心经审
计的净资产额为3,256,072.79元、未分配利润为2,867,969.50元。

2、经批准召开职工大会通过改制方案

2004年10月15日，山东省东营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4）东证民字
第461号），对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召开的改制分流职工股东代表
选举大会进行了公证（现场公证），该公证书载明：

经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胜
油改分办发[2004]9号），2004年10月15日，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召
开改制分流职工股东代表选举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职工及职工代理人共计107
名，均为自愿参加改制的海兴总公司职工。大会通过了《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
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方案》、《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筹）
股东代表选举办法》、选举王志明、卞忠君等合计11人作为股东代表。经审查监
督，本次大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党良昌、王志明及记录员刘芳在股东代表选举大会会议记录上的签名属实。

3、报批改制方案

2004年9月20日，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胜油改分办发[2004]9号），原则同意海洋钻井公司报批的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2004年10月21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关于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批复》（胜油局发批字[2004]35号），原则同意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并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胜评报字[2004]20号、中胜评报字[2004]21号）和审计报告（中胜审字[2004]034号）予以确认。

2005年10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1360号），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四批实施方案，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等151个单位纳入第四批的改制范围，全部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根据该批复附件，拟改制单位名单中包含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龙玺油服设立

根据龙玺油服的工商登记档案，2004年10月12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东）名预核企字[2004]第3-358号），核准龙玺油服的11名发起人拟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05年4月11日。

2004年10月22日，东营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胜验字[2004]第034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0月20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318,293元。

2004年10月25日，龙玺油服全体股东签署了《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28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龙玺油服的设立，并向龙玺油服核发了《营业执照》。

龙玺油服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为20,318,293.00元，工商登记的股东为王志明、卞忠君、徐风信、张琳、张鲁川、王桂涛、齐华利、付卫国、钟士奎、刘芳、张敬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玺油服系在集体所有制资产基础上改制成立，不涉及国有资产；龙玺油服的改制方案已经职工大会表决通过，改制涉及资产已经过评估、审计，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已取得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的批复同意。

（二）龙玺油服涉及股权代持及还原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4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龙玺油服完成集体企业改制，因职工持股造成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经龙玺油服召开职工大会确认由王志明、卞忠君、徐风信、张琳、张鲁川、王桂涛、齐华利、付卫国、钟士奎、刘芳、张敬涛等11名股东作为工商登记股东。

根据代持股东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代持股东与被代持人明确了双方的委托代持关系，由代持股东作为相应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受托人与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被代持人作为实际股东享有股权的分红权、收益权与处分权。

2、股权代持的清理

2022年10月，龙玺油服为明晰股权、规范运作及为股份制改造准备，启动对股权代持的清理。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龙玺油服实际股东共有134名。2022年12月9日，龙玺油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1名工商登记股东向123名实际股东转让股权以清理股权代持。根据代持各方签署的协议，龙玺油服代持涉及股东已完成代持关系的解除。

3、相关股东的确认情况

为明确龙玺油服股权代持及演变情况，核查代持各方对代持及代持清理是否

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本所律师查阅了龙玺油服的工商登记资料、代持各方签署的协议并对代持涉及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访谈对象均认可股东代表做出的相关决议，对根据出资凭证等文件反映及确认的真实持股情况作出了确认。访谈对象均反馈就股份代持等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问题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后续规范治理

龙玺油服为规范公司股权治理，降低股权管理成本，经股东大会决议，于2023年11月10日将全部股份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登记托管。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托管登记协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可为龙玺油服及其股东办理开户确权，变更登记等托管业务，提供其股东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查询、统计服务。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龙玺油服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均已解除，龙玺油服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三)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之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鉴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史沿革的主要时点涉及的实际股东人数，同时，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龙玺油服为实际经营的法人主体，不属于上述指引所称的“持股平台”，因此视为一名股东，不再进行穿透计算，经计算后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点	股东类型	实际股东人数（人）	合计（人）
2013.12 股份公司设立	法人股东	1	39
	自然人股东	38	
2015.10	法人股东	1	12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自然人股东	120	
2023.10 公司代持清理完毕	法人股东	1	53
	自然人股东	5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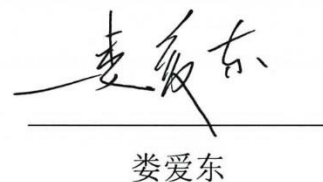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姜爱东


李夏楠

2023年12月 | 日